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给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金浩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沈金浩先生因向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提供无息借款支持等需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2%，受让方为兴全睿众中金环境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转让情况

1、股东股份转让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沈金浩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13日	24.00	16,800,000	2.52
	合计	--	--	16,800,000	2.52

2、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股数		本次减持后股数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沈金浩	合计持有股份数	194,528,850	29.13	177,728,850	26.6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7,928,730	7.18	31,128,730	4.6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813,928	0.42	2,813,928	0.42
	高管锁定股	143,786,192	21.53	143,786,192	21.53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董事沈金浩先生严格遵守了持股承诺：“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沈金浩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沈金浩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沈金浩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3日